

# 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商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; 2.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; 3. 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; 4.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; 5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; 6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7.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; 8. 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。	警告、罚款 64.4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分行	2025年5月14日	三年	

2	靳某先(时任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)	商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对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 2.2 万元	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市分行	2025年5月14日	三年	
3	贾某娜(时任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管理部主任)	商银罚决字〔2025〕3号	对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	罚款 1.4 万元	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市分行	2025年5月14日	三年	
4	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商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20 万元	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市分行	2025年5月14日	三年	
5	王某青(时任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)	商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对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	罚款 1 万元	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市分行	2025年5月14日	三年	